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4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2020 年度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三季度报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三季度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三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